



生活在青城·  
健康青城动起来

编者按：低碳环保、健康生活，放下手机、走出家门，用最质朴的方式感受自然，用跃动的脚步丈量城市的温度。

# “健康正出发 周末动起来” 全民健身系列活动启动

本报讯（记者 李艳红）3月28日，由呼和浩特市体育局、呼和浩特市政协教科卫体委员会主办，呼和浩特市足球运动与社会体育发展中心承办的“健康正出发周末动起来”全民健身系列活动启动。

活动吸引了千余名徒步爱好者参与，以脚步丈量城市之美，以行动践行健康生活，为首府春日增添了一道亮丽的流动风景线。

该活动深度融合“低碳环保、健康生活”的现代理念，鼓励市民放下手机，走



出家门，用最质朴的徒步方式感受绿色出行乐趣，在运动中亲近城市、亲近自然，进一步养成文明健康的生活

习惯。此次启动仪式标志着2026年“健康正出发 周末动起来”全民健身系列活动

正式拉开帷幕，不仅为广大群众搭建了便捷参与体育锻炼的平台，也有力推动了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的深度融合，充分展现了呼和浩特市积极向上、追求卓越的精神风貌。

据了解，本次活动自3月启动，预计9月收官，历时6个月。活动贯穿“走进商场、扎根社区、相约公园、畅游景区”的理念，后续将有更多形式多样、贴近群众的体育健身项目在全市范围内持续开展，让运动融入日常，让健康常伴左右。

## 新版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上线

3月31日，教育部召开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2026年部署会，全面深入推动“人工智能+教育”，并发布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新版本。

据介绍，此次国家智慧教育平台智能化升级，聚焦服务教育强国重大战略需求，将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整合升级为学校教育中心，全新上线科技创新中心、终身学习中心、中文教育中心，分别聚焦服务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构建泛在可及的终身教育体系、服务全球中文教学需求，着力构建数字教育高质量服务新格局。

此外，国家教育大数据中心将全面应用，加快推进教育数据汇聚、共享应用，运用人工智能技术，提升教育决策和治理能力，支撑应对教育强国重大任务，推动数智治理升级。

（吴丹）

## 2025年我国居民数字消费规模达25.3万亿元

记者近日获悉，2025年，我国居民数字消费规模达25.3万亿元，同比增长8.7%，其中数字服务消费增长12.5%，成为拉动数字消费增长主引擎。电商带动线下消费更加活跃，线下数字消费增长13.8%。

2025年，商务部等8部门印发《关于大力发展数字消费共创数字时代美好生活的指导意见》。各地各部门协同发力，相关部门出台配套文件及标准规范40余项。数字技术深度融入文旅、医疗、城市服务等领域，沉浸式文旅、智能诊疗、无人机配送等新场景广泛落地，数字治理、数据安全等领域制度不断完善，助力构建安全规范、健康包容的数字消费生态。

（据《人民日报》）

## 我国人体器官捐献志愿登记人数累计超733万

清明节前，“生命·曙光——2026全国人体器官捐献缅怀纪念暨宣传普及活动”在山东济南启幕，活动缅怀人体器官捐献者，致敬他们以人间大爱延续生命的崇高行为。

截至目前，全国累计器官捐献志愿登记人数超733万，实现公民逝世后器官捐献6.5万余例，捐献器官20万余个，挽救了20万余名器官衰竭患者的生命，为10余万人带来光明。已建成人体器官捐献者缅怀纪念场所380余处，每年清明节前后，各地红十字会都会举办形式多样的缅怀纪念活动，感恩致敬捐献者的大爱善举。

（据央视新闻客户端）

## 合肥发布30条春假研学线路

## 55家A级景区免票或半价

合肥市春假研学旅游产品推介交流活动近日举办。现场发布30条春假研学旅游精品线路，55家A级景区实行免票或半折优惠。

今年4月1—3日，安徽省中小学将迎来历史上首个春假。本次活动聚焦春假研学出行需求，整合优质资源，推出多样化研学产品与惠民举措。

活动现场发布的研学产品，覆盖智能制造、红色传承、自然生态等多个领域。30条精品线路按半天轻体验到深度研学营分梯度设计，既包含科学岛、聚变堆园区等科创地标，也涵盖巢湖湿地、三河古镇等自然人文景点，兼顾本地学生研学与外地游客观光游览需求。

为护航“百万亲子春游合肥”，合肥市同步推出系列惠民政策：联合平台发放1200万元人民币旅游消费补贴，50个研学基地、40家精品民宿推出专属优惠。与此同时，当地强化交通保障、消费维权与全域安全管控，切实保障市民与游客春假出行安全，提升出行舒适度。

活动期间，来自学校、研学基地、旅行社及研学装备企业的代表开展行业交流，从供需两端建言献策，搭建多方联动的研学发展平台。

合肥市文化和旅游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当地将以此为契机，持续优化研学产品供给与服务保障，让研学旅行成为青少年增长见识、感知城市魅力的重要载体。

（据中国新闻网）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派园的油菜花、二月兰等鲜花竞相绽放。（韩苏原/摄）

## 聚焦保障女职工合法权益 内蒙古自治区总工会 发布劳动法律监督提示函

日前，内蒙古自治区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发布劳动法律监督提示函，聚焦保障女职工合法权益，要求用人单位切实维护女职工劳动权益，促进工作场所性别平等，共建和谐劳动关系。

提示函明确多项重点保障措施。首先，依法保障女职工平等就业权。用人单位在录用职工时，除国家规定的不适合妇女的工种或岗位外，不得以性别或者变相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女性或提高对女性的录用标准。不得在劳动（聘用）合同中设置或者变相设置限制女职工结婚、生育等合法权益的内容。不得因女职工怀孕、生育、哺乳等降低其工资和福利待遇，限制晋职、晋级、评聘专业技术职称，予以辞退，或者与其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合同。

重视依法保障女职工特殊利益。禁止安排女职工在经期、孕期、哺乳期从事国家规定的禁忌从事的劳动。女职工怀孕不满3个月或7个月以上的，哺乳未满1周岁婴儿的，用人单位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经医疗机构确诊为重度更年期综合征者，且不能适应原劳动的，经本人申请，用人

单位可以适当减轻劳动量，或者协商安排其他合适的劳动。

落实女职工生育及休假权益方面，明确女职工生育享受158天产假（三孩188天）；难产或者实施剖宫产手术分娩的，增加15天产假；生育多胞胎的，每多生育1个婴儿，增加15天产假。用人单位要依法为女职工参保并连续缴纳生育保险，未参保单位按女职工产假前工资标准支付产假待遇。

同时，提示函强调要加强新就业形态女性劳动者权益保护，积极通过集体协商的方式确定女性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和时间、劳动量与劳动强度等；建立健全女职工劳动保护制度，包括每年安排不少于1次妇科检查、严禁职场性骚扰、支持参加内蒙古“女性馨康互助保障”等；女职工较多或者有条件的用人单位，应根据需求建立休息哺乳室，提供托育托管服务，鼓励推行弹性工作制、远程办公等模式。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广大劳动者可通过拨打“12351”职工服务热线等方式向工会反映。

（据《内蒙古日报》）